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壠小字第583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潘逸昇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原告加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被告對訴外人魏垂勳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定有明文。惟按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程序，藉以節時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故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祇易其原被之地位而已，否則，即與反訴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36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提起反訴，以訴外人魏垂勳為反訴被告，並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惟查，本件反訴原告以訴外人魏垂勳為反訴被告，且魏垂勳與本訴原告加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間無合一確定之必要，不符合上揭規定要件，是反訴原告所提起之本件反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張芝寧